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终止收购标的资产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一、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分别通过受让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景铜箔”)100%股权从而持有的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清景铜箔”或“标的公司”)73.05%的股权和受让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清景投资”)100%股权从而持有福建清景铜箔26.95%的股权。以总价8.48亿元人民币间接收购福建清景铜箔100%股权,并根据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由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拟收购股权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临2020-019)。

二、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说明

自公司筹划收购股权资产事项至今,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收购资产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与审计报告。

鉴于该收购事项的重要性及投资决策的谨慎性考虑,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6日,经公司召开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收购事项未予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20-029)。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

“协议经各方盖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经转让方(一)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2)经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深圳清景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由于收购事项未获得诺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生效。同时考虑到疫情对行业及市场的影响及公司并购贷款融资能否及时到位还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交易可能具有违约风险,无法达成实现收购的初衷,综合各方面因素,基于审慎原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审慎研究,并与标的转让各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交易各方对此次交易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1)鉴于《股权转让协议》未能生效,交易各方确认终止此次交易相关事项。

(2)本次收购未能获得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而终止,交易各方确认,互不因此终止交易而承担责任或违约责任。

(3)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各自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顾问费等相关费用,由费用产生方自行全部承担。

(4)交易各方确认,已签订未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因此次终止收购而终止,各方均仍受该条款约束。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股权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收购事项,鉴于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及战略规划,本着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出发点,公司将继续聚焦铜箔主业,通过各种途径提升公司铜箔产业有效产能,提升公司铜箔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的综合竞争力。顺应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努力以良好的业绩回馈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7,673,64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8,953,904 股后的总股本568,719,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情况

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 年5月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 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 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8,953,904股公司股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68,719,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0	周国建
2	00*****076	徐 鸿
3	00*****048	冯建萍
4	08*****707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5	08*****592	浙江晟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113,743,947.40元= 568,719,737股×0.2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10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1.969000元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即 1.969000元=113,743,947.40元÷577,673,641股×10 股)。

综上,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9690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郑晓　　李超凡

咨询电话:0573-82078789

传真电话:0573-82084568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ST罗普　　公告编号:2020-031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否决提案的情况:《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下午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 2020年5月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4,863,471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0.605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2,3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1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71,471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1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17,47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4810%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明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08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2%;反对752,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0%;弃权1,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08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2%;反对752,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0%;弃权1,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3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9%;反对20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弃权1,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08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2%;反对752,1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20%;弃权1,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4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864%;反对752,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39%;弃权1,0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997%。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086,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92%;反对20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 弃权1,573,9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5%。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35,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39%;反对203,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3%;弃权1,0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864%;反对752,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39%;弃权1,0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997%。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3,614,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0%;反对224,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 弃权1,025,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40,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864%;反对752,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39%;弃权1,0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997%。

本议案未获得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顾峰与林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7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罗普斯金”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罗普斯金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罗普斯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罗普斯金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罗普斯金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罗普斯金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十五日。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2777号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罗普斯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方,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352,392,000股, 占罗普斯金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70.113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罗普斯金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统计, 在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471,471股,占罗普斯金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0.4917%。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 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罗普斯金《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罗普斯金《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53,086,302股,反对752,169股,弃权1,025,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2%。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53,086,302股,反对752,169股,弃权1,025,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2%。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53,635,202股,反对203,269股,弃权1,025,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9%。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3,086,302股,反对752,169股,弃权1,025,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2%。

(五)《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3,086,302股,反对203,269股,弃权1,573,9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2%。

(六)《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3,635,202股,反对203,269股,弃权1,025,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9%。

(七)《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53,614,202股,反对224,269股,弃权1,025,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0%。

(八)《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钱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94,302股,反对752,169股,弃权1,025,00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27%。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除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未通过外,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已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赵靖顾峰

经办律师:　　林岚

年　月　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0年5月6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0年5月6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478243,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45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478243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0年5月8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颐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费用支付时限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由于投资运作需要,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5月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时限由3个工作日调整为5个工作日,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由: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基金合同摘要中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将一并调整。

二、对《托管协议》的修订

将“十一、基金费用”中“(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的相关内容由: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修改为: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三、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由: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修订自2020年5月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7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27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6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的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6日起停牌。

2020年5月8日,公司已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转让股份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转让股份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系一家于2012年7月20日在上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袁晋清持股54.65%、